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T瓶500吨、PE桶400吨、PP瓶300吨及PS瓶30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500 吨、PE 桶 400 吨、PP 瓶 300 吨及 PS 瓶 30 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058″，北纬 23°38′21.095″，厂区占地面积为 10142.16m²，总建筑面积为 12272.33m²，主要构筑物为 1 栋 1 层 1#厂房（高 9.1m）、1 栋 1 层 1#仓库（高 9.1m），其中 1#厂房（含架空层）占地面积为 4260m²、建筑面积为 6390.17m²；1#仓库占地面积为 5882.16m²、建筑面积为 5882.16m²。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我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T 瓶 500 吨、PE 桶 400 吨、PP 瓶 300 吨及 PS 瓶 3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审批，批复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6]5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我司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我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登记编号为：91441800310530410L001Z，有效期为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5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TW001）+化粪池（TW002）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一同经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吹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挤吹车间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食堂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由楼顶 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源为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其噪声级较低，经采用合理布局和加装防噪设备进行综合治理，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移交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已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综合废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

2.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及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食堂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隔渣池（TW001）+化粪池（TW002）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系统更换污水一同经龙塘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吹瓶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挤吹车间和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设施（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3.食堂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由楼顶 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及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食堂的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使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在边界外1米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5 日